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78號

被　　告　LOW REN JIE（中文姓名：劉仁杰；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2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OW REN JIE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LOW REN JIE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所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；復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經本院審酌被告所犯罪名、情節對社會侵害之危害性，考量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經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權衡後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名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；復考量被告係於115年3月6日入

境我國，經許可入境之停留天數僅有30日，有被告之出入境資料在卷可考（偵卷第23頁），足見被告現已無合法居留我國之權利；佐以被告於前次羈押訊問時自承其於我國並無固定住居所（訴卷第26頁），客觀上有具體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本院審酌本案雖已於115年7月17日宣判，惟尚未確定，是仍有確保被告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等司法程序之必要，苟予以開釋，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、必要，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故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115年7月29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